

《樓宇維修方案支援計劃》

申請遞交之文件指引

1. 填妥由管理機關主席簽署及蓋章的申請表。
2. 並附同申請卷宗組成文件如下：
 - 2.1 管理機關主席之身份證副本(曾申請“樓宇管理資助計劃”並獲批准，且有關文件已存於卷宗內，可免除遞交)；
 - 2.2 管理機關主席之身份證明文件(經業主大會或成員進行會議之會議記錄)；
 - 2.3 載有選出任期內管理機關之召集書、會議記錄及出席簿副本(曾申請“樓宇管理資助計劃”並獲批准，且有關文件已存於卷宗內，可免除遞交)、倘管理機關已於房屋局並獲批准會議錄的寄存，可免除申請人遞交上述憑證文件；
 - 2.4 載有業主大會(註*)通過申請“樓宇維修方案支援計劃”的決議的會議錄副本。

註*：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俗稱“業主大會”

注意：

1. 文件之“申請人如屬法人，則附同設立文件副本”，房屋局會協助申請人於“DSAJ 登記公證網上服務平台”查核，故毋須遞交上述文件。倘查屋紙內未有使用准照日期，則需前往土地工務運輸局申請樓宇入伙紙，以知悉有關樓齡。
2. 遞交申請表必須附同申請卷宗組成文件。
3. 房屋局認為有需要時，可要求申請管理機關提交其他資料，尤其是關於樓宇建築圖則及共同設施之資料。
4. 上述文件副本必須出示相關正本或認證繕本以供房屋局人員核對。